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考古勘探技术服务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2】30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省补贴及政府专项债券，出资比例为10:90，招标人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考古勘探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技术标准

本项目设置连接线6条，全长共计37.7公里。其中九台连接线1、九台连接线2、九台连接线3、榆树连接线1、榆树连接线2，采用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25.5米的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秀水连接线采用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12米的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

2.2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的经开北区、九台区、德惠市和榆树市境内，路线主线起于长春城区东北侧绕城高速与国道京抚公路交叉处附近，设置龙湖枢纽互通与长春绕城高速衔接；路线向东北经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北、龙嘉街道北，在九台区西侧跨饮马河，向东北经苇子沟街道北，设月明楼枢纽互通与在建的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交叉；向东北经经城子街街道西、上河湾镇西，经德惠市朝阳乡西后，跨越第二松花江；路线向北经秀水镇西，在闵家镇东上跨陶舒铁路，经榆树市西后，终点位于榆树市西北侧双井村北侧，设置万隆枢纽互通与铁科高速衔接。

项目主线全长140.03公里，采用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27米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共设特大桥10352米/3座，大桥5390米/20座，中桥1770米/26座，小桥348米/11座，涵洞199道；互通立交12座（其中枢纽互通3座、接地互通9座），分离立交21处，天桥50座，通道50道；匝道收费站9处，服务区3处，停车区2处，管理分中心1处，管理处2处，养护工区3处。

2.3 招标范围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全线占地范围内（含施工期工程变更增加的占地范围）的考古勘探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考古勘探和相关资料的编制、收集、整理、修改、上报，以及组织专家审查、验收、后续服务等工作，并通过主管部门的评审，取得相关批复。

2.4 主要工程量：普通勘探140000平方米。

2.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2.6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吉林省文物相关现行标准，并满足本项目的考古勘探要求。

2.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即KG01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及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近5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完成过1项国内公路（或铁路）考古勘探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勘探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 (2) 至少担任过1项考古勘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综合评估法**。

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发售。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1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将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投标人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箱）、招标文件邮寄地址等文字资料的扫描件（需加盖单位章）发送至 807961685@qq.com 邮箱，邮件发出后请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方式：186 4326 5684 或 0431-84552020，刘先生）核查资料的完整性，核查通过后方可递交招标文件购买款，招标代理机构将确认并邮寄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银行账号及开户银行如下：

招标文件收款银行账号及户名如下：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东盛支行

户 名：孟德巍

卡 号：6214 8397 3471 0122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栏填写：“长榆高速考古勘探招标文件报名费”。

6.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参考资料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6月28日9时00分**。

(1) 投标人应于当日**8时30分至9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855号）。

(2) 开标时间：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7.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4 每位投标人应递交人民币 **2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

8.2 本次招标的关键内容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示。

8.3 招标人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上公示以下相关内容：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8.4 招标人将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示以下相关内容：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的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安龙泉立交桥交汇 联系人：宗贵春 电 话：0431-80550080

①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与正文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 855 号 邮 编: 130117 联 系 人:赵鑫、刘世远 电 话: 0431—88655555、84552020 邮 箱 : zhongxin-zb@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考古勘探技术服务招标
1.1.5	标段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的经开北区、九台区、德惠市和榆树市境内。
1.1.6	标段规模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及吉林省文物相关现行标准,并满足本项目的考古勘探要求。
1.3.4	安全目标	杜绝发生一切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见附录 1 业绩要求: 见附录 2 信誉要求: 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见附录 5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 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以下邮箱, 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收件邮箱: jlwbgl@163.com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以下邮箱发布,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发布邮箱: zhongxin-zb@163.com (密码: 84552011)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以书面的形式发送邮件至以下邮箱 (加盖公章的确认函彩色扫描件), 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收件邮箱: jlwbgf@163.com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以下邮箱发布,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发布邮箱: zhongxin-zb@163.com (密码: 84552011)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以书面的形式发送邮件至以下邮箱 (加盖公章的确认函彩色扫描件), 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收件邮箱: jlwbgf@163.com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电子版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KG01 标段: 101.92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 (1)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 应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人应保证上述款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九台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p> <p>联系人：李思聪 电话：0431—84552016</p> <p>银行转账业务备注栏填写：“长榆高速考古勘探投标保证金”。</p> <p>(2) 采用银行保函时，则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以上级别，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3.4.3	投标保证金的返还及利息计算原则	<p>利息计算原则如下：</p>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p>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人递交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且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人必须自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5 日内及时向招标人递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资料。</p> <p>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如下：</p> <p>(1)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彩色复印件（清晰可辨）。</p> <p>投标人索要利息的，需同时提供增值税发票。</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 份，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4 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需要，1 份（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DF 格式，载体为 U 盘，可读）。 其他要求：无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书脊上应明确标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和所投标的项目名称及标段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1. 投标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安龙泉立交桥交汇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考古勘探技术服务招标 KG01 标段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JLWBZB 2023-014 在 2023 年 6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2.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安龙泉立交桥交汇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考古勘探技术服务招标 KG01 标段 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JLWBZB 2023-014 投标人名称：_____</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p>
5.2.1	开标程序	<p>(4)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开标顺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公示期限：3 日 关键性内容公示媒介：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以中标结果公告的形式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发布。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公告期限：3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现金、支票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p> <p>注意：</p> <p>(1) 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p> <p>(2) 若采用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担保机构应为招标人备案合格并具有相应的担保能力的担保机构，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保函真实有效，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p> <p>(3)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或以上级别，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p> <p>地 址：长春市民康路555号</p> <p>电 话：0431- 88973671</p> <p>传 真：0431- 88973671</p> <p>邮 编：130000</p> <p>监督部门：中共长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p> <p>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2626号</p> <p>电 话：0431- 12388</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就本条例第二十二、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金额为1万元，投标人应将此费用摊入报价之中。</p> <p>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 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 联系人：李思聪 电话：0431—84552016</p>
10.3	词语定义	<p>(1) 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不包括本数。</p> <p>(2) 除有特殊说明外，本文件中所称的“近3年”或“近5年”等，是指自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起逆推3年或5年。如：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为2023年，“近3年”的年限从2020年1月1日算起，“近5年”的年限从2018年1月1日算起。</p> <p>(3) 本文件中所称的“招标人”、“业主”、“发包人”、“甲方”、“委托人”为同一人；“投标人”、“乙方”、“勘探人”、“受托人”为同一人。</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KG0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KG01	近 5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完成过 1 项国内公路（或铁路）考古勘探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KG01	项目负责人	1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至少担任过1项考古勘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1个合同的个人业绩计为1项个人业绩（以合同为准）。

注：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1日以后）或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书面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单位章或人事专用章，不得使用电子制版印章。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外业负责人	3人	投标人自有人员，有考古相关工作经验。
2	内业负责人	3人	投标人自有人员，有考古相关工作经验。
3	后续服务负责人	1人	必须由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担任。

注：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1日以后）或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书面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单位章或人事专用章，不得使用电子制版印章。

10.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若以上各项比较因素都相等，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保函原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p> <p>(8)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9)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10)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11)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4)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p> <p>(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45分</p> <p>主要人员：20分</p> <p>业绩：20分</p> <p>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5分</p> <p>评标价：1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所有通过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基准价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5分	考古勘探工作管理要点概述	5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评价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要点概述，组织管理体系健全，项目管理要点具体、详细，具有可操作性，优得5分，良得4分，一般得3分，无不得分。
			考古勘探工作计划	10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评价各投标人提供的考古勘探工作计划，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特点，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项目实施要点具体、详细，具有可操作性，优得10-9分，良得8-7分，一般得6分，无不得分。
			考古勘探工艺、方法和实施细则	20分	综合评价各投标人提供的考古勘探工艺、方法和手段，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特点，对项目进行全面分析，方案具体、详细，具有可操作性，优得20-17分，良得16-13分，一般得12分，无不得分。
			风险控制及保密措施	5分	综合评价各投标人的风险控制及保密措施，风险控制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优得5分，良得4分，一般得3分，无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	5分	综合评价各投标人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在发生紧急状况下，应有相应的应急措施方案，保证项目工作正常运行，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4分，一般得3分，无不得分。

^①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2.4 (2)	主要 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p>①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资格要求，得6分；</p> <p>②在满足最低资格要求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每增加一项有效业绩加4分，最高加4分。</p> <p>注：有效业绩指符合“投标人须知”“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业绩。</p>
			分项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p>①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资格要求，得6分。</p> <p>②分项负责人综合能力横向比较，加0~4分。</p>
2.2.4 (3)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0.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0.05。</p> <p>评标价得分最低扣至0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2.2.4 (4)	其他 因素	业绩	20 分	考古勘探 业绩	20 分	①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资格要求，得 12 分； ②在满足最低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有效业绩加 8 分，最高加 8 分。 注：有效业绩指符合“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已完业绩。
		优惠 条件 及服 务承 诺	5 分	优惠条件及服务 承诺	5 分	综合评价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综合评价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无不得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11. 公开时间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安龙泉立交桥
交汇

联系人：宗贵春

电 话：0431-80550080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 855 号

联系人：赵鑫 刘世远

电 话：0431-88655555、84552020